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 张福利

杨之曙 _____

骆铭民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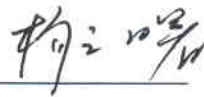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_____

杨之曙



骆铭民_____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_____

杨之曙_____

骆铭民 _____

2021年4月26日